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葉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鄭鶴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並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事項：
4. (a) (i) 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組成其中部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A)條「書面」或「印刷」之釋義之特別決議案；
(ii)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A)條「法令」之釋義之特別決議案；
(iii)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地址」之新釋義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A)條之特別決議案；
(iv)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電子」之新釋義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A)條之特別決議案；
(v)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詳盡財務報表」之新釋義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A)條之特別決議案；
(vi)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財務報表摘要」之新釋義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A)條之特別決議案；
(b)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C)條之特別決議案；
(c)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D)條之特別決議案；

- (d)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60(B)條之特別決議案；
- (e)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新公司細則第67A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f)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70條之特別決議案；
- (g)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73條之特別決議案；
- (h)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76(A)條之特別決議案；
- (i)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9條之特別決議案；
- (j)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62(B)條之特別決議案；
- (k) (i)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2(C)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ii)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2(D)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l) (i)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7(A)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67條之特別決議案；
(ii)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7(B)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67條之特別決議案；及
- (m) 按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69條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分別載列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電子紀錄及任何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刪除「法令」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法令」指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規定；」

緊接「指定報章」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地址」具有獲賦予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緊接「總辦事處」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有關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緊接「過戶處」之釋義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財務報表摘要」指具有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第1.(C)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C)條取代：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屬公司身分股東)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21日前發出，並表明有關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毋損公司細則所載有關修訂之權力)。」

公司細則第1.(D)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D)條取代：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屬公司身分股東)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舉行，而大會通告須不少於14日前發出。」

公司細則第60(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0(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0(B)條取代：

- 「(i) 除倘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外，任何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可透過由所需大多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或其委派代表或倘屬公司(不論是否公司法所定義之公司)身分股東由其代表代表該股東(乃所需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於書面決議案通知日期有權出席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處理。該書面決議案可於必要時以多份副本簽署。
- (ii) 任何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通知，須按與決議案可獲考慮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規定(惟通知期長短並不適用)之同一方式發出，而一份決議案副本亦須按有關方式傳閱。
- (iii) 意外遺漏發出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通知或傳閱其副本，或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或副本之人士未有收取該通知或副本，將不會使通過決議案無效。

- (iv)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日期為決議案由或代表確立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之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而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而言，於任何法律文件中任何對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提述乃指該日期之提述。
- (v) 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猶如其已在股東大會或(如適用)本公司有關股東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本公司通過。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構成會議紀錄。」

公司細則第67(A)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67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7A條：

「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在不限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以電話或以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出席股東會議
之方法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

除非進行投票表決要求被提出，並且未撤回，否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紀錄所獲票數贊成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再記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在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紀錄所獲票數或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點算以電子紀錄所獲票數或進行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有關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公司細則第76(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A)條取代：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或點算以電子紀錄形式所獲票數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投一票；而如進行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就股份繳足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公司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9條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並選舉另一名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如有)或(倘其未克出席)副主席(如有)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倘無選舉或委任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職位。」

公司細則第162(B)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開始時加入以下字眼「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

公司細則第162(C)及162(D)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62(B)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C)及162(D)條：

「(C) 本公司可根據法令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D)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選擇起計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A及167B條取代：

- 「167 A(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發出或(倘法令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允許及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發出。
- A(2) 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專人或於註明致該股東後透過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以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郵寄或放置於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於在香港普遍流通之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表而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惟在法令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電腦網絡上發表並以彼可能不時授權之有關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如此發表，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A(3)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本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無權獲再次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67 B(1) 任何須寄發或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知或文件，可於註明致該高級職員後以放置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而寄發或交付。
- B(2) 董事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之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有關程序。僅在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時，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

公司細則第1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郵寄，概被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遞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該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資，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發出。本公司以有關股

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在本公司進行有關之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被視作在如此發表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